

2021 年度
福建省公证协会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公证协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福建省司法厅管理、指导全省公证工作，依照本章程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二）指导设区市公证协会工作；

（三）组织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会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四）举办会员福利事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依法执业，建立和完善会员的执业保障体系；

（五）制定行业规范和执业准则，成立相关专业委员会；

（六）为会员提供业务信息和业务资料，负责会员的培训，组织会员开展学术研讨和工作经验交流，根据有关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实施奖励；

（七）负责福建省公证赔偿基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公证宣传工作，编辑出版公证宣传资料，建立公证网站；

（九）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会员的违纪行为实施行业处分，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会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十）制定会员奖励与惩戒办法，组织实施对会员的奖励与惩戒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作出行业处分和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十一) 促进同业互助和相互间的帮扶制度，推动地区间平衡发展；

(十二) 负责开展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及外省相关公证机构间的公证业务研讨、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三) 负责我省海峡两岸公证书副本的查询、审核、寄送、接收、比对以及查证工作；

(十四) 负责联系、调配福建省公证专用水印纸，协助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十五) 对外提供公证法律咨询等服务；

(十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福建省司法厅和中国公证协会委托的事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公证协会	事业单位	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福建省公证协会在省司法厅党委正确领导下，在中国公证协会有力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勇于担当，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 全面加强公证行业党的建设

省公证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全面加强公证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通过线上培训，认真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省业公证人员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公证工作的领导，深入落实司法部党组工作部署，省公证协会积极组织公证机构党组织书记（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参加由中国公证协会联合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的为期四期全国公证行业党建工作及公证业务培训，全省参培人数共计91人。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关于加强公证行业党的领导优化公证法律服务的意见》和司法部关于开展全国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省公证协会联合省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下发《关于填报〈机构人员管理党建工作及考评〉的通知》，要求各公证机构对“公证处考核详情”进行梳理，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公证处上报的“公证处考核详情”进行评分，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证行业党组织的建设工作。

（二）充分发挥公证法律服务职能

1、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省公证协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公证协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公证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设区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防疫物资配备，做好正确舆论引导；各公证机构和广大公证人员要强化担当，主动作为，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疫情防控提供方便快捷、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2、持续推进公证减证便民服务。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优化公证服务 更好利企便民意见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全省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公证法律服务质量和效率，省公证协会联合省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转发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印发〈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的通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关于试行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方案》，将“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由原来的 76 项扩大至 112 项；推出 131 项涉及民生或企业的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目录；围绕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率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公证事项，推行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轻群众和群众负担，确保“公证服务为民、便民利民”落到实处。

（三）不断加强公证行业队伍建设

1、举办全省公证人员培训。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省公证协会改变传统培训模式，于 9 月与厦门理工学院合作，以线上直播形式举办了 2021 年度全省公证人员培训班。培训主要围绕习近平“七一”讲话精神解读、互联网时代下公证信息化建设、民法典继承篇的内容与公证业务的结合、民法典实施后赋强公证业务的变化、窗口服务

人员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展开。此次培训对象扩大至全省公证人员，共计 1250 人（次）参加了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我省公证队伍的人才储备，对全省公证队伍素质的提升、服务质量的提高起到积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2、配合做好任前、涉外培训工作。今年 4 月，省公证协会组织 53 名实习公证员参加了中国公证协会举办的公证员任职前培训班，主要培训内容为两会精神解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主要修订及对涉家事业务的影响、《民法典》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解读及法律适用，公证执业风险防范、公证执业技能与公证文书和产品创新等，我省参训人员全员通过结业考试。11 月，省公证协会组织 54 名公证员参加了中国公证协会举办的“2021 年全国公证行业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业务培训班”，主要培训内容为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公证法》及相关配套业务规章规范，涉外、涉港澳台公证实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与公证实务的转型，涉外公证文书制作、翻译和认证等，53 人通过此次涉外涉港澳台培训。

3、推进公证理论研究工作。为继续推动我省公证行业理论研究活动，提高全省公证队伍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省公证协会于 2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第四届福建公证论坛”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依托我省公证理论研究会举办“第四届福建公证论坛”论文研讨与评选活动，本次论文评选活动共征集论文到 45 篇，评得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0 名和组织奖 2 个，省公证协会对论文评选结果进行了通报。

（四）强化行业质量监管

1、深入推进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根据全省第一批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省公证协会于4月在福州召开全省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会上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妙君同志就行业党建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推动党建引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二要推动行业党建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三要落实“三进”“四同步”措施要求。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林鸿川同志对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为扎实有效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细化工作任务，省公证协会下发了《福建省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学习教育阶段具体任务清单》，要求各设区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为确保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走深走实，省公证协会设立专门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在公证协会官方网站首页上设立投诉举报受理平台，畅通投诉渠道。

2、加强公证质量检查。年初，省公证协会下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公证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设区市依据司法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和省协会部署要求进行公证质量互查和自查。于10月对南平市开展公证质量检查，抽取南平市10家公证机构的公证卷宗808本，共计930件公证，优秀率54.73%，良好率44.41%；11月对泉州市开展公证质量检查，抽取泉州市11家公证机构的公证卷宗1088本，共计1100件公证书，优秀率70.40%；良好率27.94%。省公证协会分别对质检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公

证机构要切实提高对公证质量重要性的认识，防控公证执业风险，严守公证程序，规范执业行为，确保公证质量。

3、健全行业惩戒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证行业惩戒制度，规范公证执业行为，维护执业秩序，省公证协会转发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实施〈公证执业违规行为惩戒规则（试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惩戒案件管辖权争议处理、惩戒决定书程序等内容，并要求各设区市结合《福建省公证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切实规范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工作。

4、对错证情况进行通报。年初，省公证协会对泉州市公证处（现名泉州市通淮公证处）、石狮市公证处、南安市公证处、惠安县公证处办理的五份错证进行了情况通报，要求全省各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要引以为戒，切实严格审查核实程序，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公证质量监管，推进公证工作健康发展。

5、加强公证业务指导。省公证协会于2月转发了中国公证协会《公证业务咨询案例汇编（2018至2019年度）的通知》，通过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提示风险，强化业务指导。

（五）健全公证行业规范体系建设

1、加强人员规范化。为进一步提升公证员助理的业务、服务水平，省公证协会下发了《进一步规范公证员助理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启用〈公证员助理执业证〉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全省公证员助理需持证上岗，并建立综合评价档案，进行年度考核，以此作为公证员的推荐

申请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严格公证员助理规范化管理。

2、加强行业规范化。一是**加强服装管理**。为进一步提升公证队伍风貌，树立公证行业良好形，省公证协会转发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加强公证服装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设区市公证协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稳步推进行业换装工作。二是**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为切实提高公证机构窗口规范化建设水平，树立行业形象，省公证协会转发中国公证协会《公证机构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指引》，要求各设区市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场所建设，规范窗口服务行为，健全窗口服务监督机制，积极推行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努力打造“便民利民、公证为民”的良好窗口形象。

3、加强制度规范化。为调动各类专家参与省公证协会活动的积极性，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省公证协会下发了《福建省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会员费使用；为进一步完善会员疾病慰问及困难补助制度，省公证协会对《福建省公证协会会员疾病慰问及困难补助制度》（闽公协【2015】18号）进行修订，制定下发了《福建省公证协会会员困难补助及慰问制度》，切实在现实层面上解决会员的困难，让全体会员感受行业的温暖与关怀。

（六）推进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

省公证协会于11月完成闽政通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工作，当事人可通过闽政通提交公证申请，实现在线申请办证；根据中国公证协会开展公证书在线验核试点工作部署，我省已于11月开展公证书在线验核试点工作，拟于

2022年3月实现公证管理系统“公证书验核”公证书在线验核。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我省已于11月完成问题整改，“学历公证”“学位公证”“机动车驾驶证公证”和“纳税状况公证”4项公证可通过全国无差别办理的方式实现“跨省通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涉台公证相关工作，省公证协会于10月组织开展了涉台公证书副本寄送系统和台湾公证书验核比对系统升级工作，拟于2022年3月完成系统升级工作，新系统了“信息查询”“远程验核”“防伪”和“数据实时上传”4项功能。做好全省公证登记簿对接工作，今年全省共400591件公证书数据上传至公证登记簿。此外，我省凡使用日射办证系统的公证机构均于外办实现公证数据共享。

（七）做好协会本职工作

1、**召开常务理事会。**4月22日，福建省公证协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在福州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司法部相关文件精神，部署行业党建工作及2021年福建省公证协会工作计划，总结了2020年度福建省公证协会工作，通报了2020年度福建省公证协会会费收支情况，研究讨论《福建省公证协会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讨论稿）》和《福建省公证协会会员困难补助及慰问制度（修订稿）》等事项，并表决通过增补林春海和郑芳芳为福建省公证协会五届理事会理事。

2、**做好行业宣传工作。**省公证协会积极引导，主动宣

传行业正面力量，全年在《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8 条行业信息，在《福建公证微平台》微信公众号上发 54 条行业信息，在福建公证网发布 40 条行业信息，通过主动宣传，树立公证行业真实、合法、公信、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

3、切实维护会员权益。省公证协会进一步完善我省疾病慰问和困难补助制度，2021 年共计发放疾病慰问金 1500 元；继续办理执业公证员的健康保险、公证责任保险的投保和赔偿相关工作，省公证协会于 4 月完成了对福州市公证处谢岚英公证员的保险赔偿事宜，获得保险赔偿 5 万元，切实保障了我省公证员的合法权益。

4、做好省公证协会常规工作。一是把好涉台公证文书质量关。继续做好公证书副本的寄送、比对、查证工作，省公证协会向台湾海基会审查、登记、寄送涉台公证书副本 7553 件，收到台湾海基会寄来的公证书副本 4731 件，审核台湾海基会出具的验核证明 3112 件。完成台湾海基会要求查询的公证书 4 份，回函 4 件。二是做好全省会员费、公证职业责任保险费、公证赔偿后备金的收缴工作。根据中国公证协会文件要求，省公证协会已完成全省会员费、公证职业责任保险费，以及公证机构公证赔偿后备金的收缴工作。三是做好 2022 年《中国公证》的征订工作。省公证协会向中国公证协会征订《中国公证》杂志 525 套，向全省公证员免费发放。四是抓好水印纸、公证徽章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协会所承担的全省公证专用水印纸和公证徽章的征订、发放管理职责，监督、指导各公证处做好水印

纸的安全保管，确保我省公证专用水印纸的安全。今年，省公证协会为全省各公证处购买水印纸 69 箱，目前已安全发放 54 箱，剩余 113.8 箱；征订发放公证徽章 664 枚。

2021 年全年办理公证 46.46 万件，同比增长 15.18%，公证服务收费 2.25 亿，同比增长 20.03%。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如何破解当前的困局是我们推进工作开展的重要课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9.94
五、事业收入	5	328.28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54.3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4
	30			61	
总计	31	344.49	总计	62	34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8.85	4.60		328.28			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25			328.28			5.97
20406	司法	334.25			328.28			5.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4.25			328.28			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60	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60	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94	279.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94	279.94				
20406	司法	279.94	279.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9.94	27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4	10.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4	总计	64	10.24	1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公证协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5.6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38.85 万元，本年支出 279.94 万元，结余分配 54.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4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33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8 万元，减少 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28.28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97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27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81 万元，增长 47.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9.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1.23 万元，公用支出 168.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主要是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已久，待报废。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原因是暂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已久，待报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该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该车辆使用年限已久，待报废；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